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函

地址：265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
承辦人：蔣慈馨
電話：03-9543131#3766
Email：c006006@mail.poha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羅博醫字第111010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（111010005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院辦理「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臨床心理師實習生招收簡章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心理系所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國內外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實習生(不接受兼職實習)。

(二)已完成臨床心理研究所碩士班畢修課程。

(三)需有學校老師定期督導實習狀況與心理治療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民國111/2/7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書面資料請寄「(265)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羅東博愛醫院精神科 臨床心理師」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：民國111/07/01~111/12/31。

(二)第二梯：民國112/01/01~112/06/30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

1119000412　111/01/10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

副本：本院身心暨精神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0 11:15:54

裝

訂

線